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08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到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国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公司 2023 年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80,294,649.73 元，2023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8,646,675.77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0.00 元，加母公司期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403,666,908.11 元，扣除 2023 年对 2022 年度进行现金分红人民币 65,719,328.00 元，母公司 2023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人民币 1,616,594,255.88 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10,745,800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3,761,030 元（含税）。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遵循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的长期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本次审计机构的续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续聘及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该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4月17日为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266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